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请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关联人北京金通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签约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此次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超过460万元（根据就餐员工实际人数情况有所浮动）。金通泰在保证现有管理服务内容不减少的前提下，各项服务价格标准与公司目前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公司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金通泰为北京融路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融路通”）全资子公司，融路通为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融街物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为金融街物业第一大股东，金融街物业为华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金融街物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0 年 12 月 9 日